## 电文騎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洪聖鈞 電話: 02-82366470

E-Mail: sc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科技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07466727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07Z02D200059 107D2036741-01.pdf)

主旨:關於臺端詢問公務員離職後其利益迴避等疑義一案,復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臺端民國107年11月16日致考試院「意見園地」之電子郵 件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之1規定:「公務 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,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 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 或顧問。」次查本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 號函,針對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構成要件訂有認定標 準,其中所稱「職務直接相關」,係指公務員離職前服務 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且其職務對各 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,或服務機關與營 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 員。
- 三、綜上,所詢公務員離職後得否至曾與原服務機關辦理技術 移轉案件之公司任職,依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,端視公務



員離職前5年內所曾服務之機關是否屬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,或與該公司有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,且該離職 公務員為直接承辦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或各級主管,以及 公務員離職後3年內於該公司所任職務是否屬服務法第14條 之1所禁止之職務而定。因涉公務員實際任職情形、業務職 掌與內部分工等具體事實認定,宜由其離職前之服務機關 依前開服務法及本部85年7月20日函之相關認定標準本於權 責依法審認之。至案內所述情形有無涉及其他法令規範就 相關人員辦理技術移轉事項所訂定應行利益迴避之規定(如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),宜另洽各 該法規範之主管機關(如經濟部、科技部)或原服務機關瞭 解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 盧義司君

副本:經濟部、科技部(均附說明一原電子郵件影本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考試院信箱





